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动教育”或“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

苏涛永、李仲英、张晓荣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苏寿永

2022.8.25.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张晓荣' (Zhang Xiaorong).

2022.8.25.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侠

2022.8.25.